关于《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为巩固和深化近年来全市重点行业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和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推进“十四五”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621 号）、《浙江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浙卫办发函〔2022〕29 号）及《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温卫发〔2022〕12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自2023 年至2025 年在全市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一、出台的依据、背景和目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浙江”战略和我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以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超标为主要任务，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从源头控制和减

少职业病危害，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

二、文件出台流程

公卫科形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稿转各科室、相关业务单位意见，形成送审稿，由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办公室进行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次治理范围包括全市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治理企业）。以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企业数据库为基础，将整治企业名单发到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对治理企业名单内容进行核实和补充完善。纳入范围的治理企业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岗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方案应包括超标岗位名称、超标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优先采用国家推荐的工程技术改造措施，实施“一企一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治理企业的督促指导，探索开展中小微企业托管式服务、购买式服务等帮扶行动。
 到2025 年底，全市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得到有效遏制，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作业环境显著改善，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